

西北旺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11010824210200029928-XM001

项目名称: 西北旺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九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西北旺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秦兆强

联系人：赫悦

联系电话：010-60605622

乙 方：北京九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7 层 1 座 706

法定代表人：任建伟

联系人： /

联系电话：010-6249305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西北旺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西北旺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5520.64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陆角肆分

3、工作及服务内容：

3.1 协助开展扬尘源排查服务

3.1.1 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压实社区和主责单位扬尘管控主体责任，协助镇政府对辖区内各类扬尘源进行排查，通过问题通报、统计分析、整改核验等方式，不断提升辖区扬尘精细化管控能力。

3.1.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3.1.2.1 现场核查

依照《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中的相关职责分工和扬尘源管控措施，结合北京市及海淀区最新扬尘管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日常核查，要求对发现的扬尘

污染问题进行记录，记录信息应完整、准确、可溯源，配备 6 人分为 3 组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排查。

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专项工作（例如：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中重度以上（含）污染天气过程、建筑工地、环保督查、市级专项行动等）扬尘源专项核查。要求能够及时响应、保证工作时效；加大夜间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记录、分类统计、及时反馈；特定时段根据要求编制当日扬尘排查专报；能够运用区内问题反馈平台；对纳入核查范围的各级扬尘源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成效核验。

3.1.2.2 数据分析与报告

安排驻场人员 1 人，协助镇政府对核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编制扬尘核查报告。报告应结构完整，对本镇或专项工作管理提高有指导作用。核查报告分为日常核查分析报告、专项核查分析报告等，专项核查报告应根据专项行动特点，按轮次或周期出具。

协助镇政府完成市、区通报问题线索及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通报至主责单位，收集主责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向上级单位进行回复。

3.1.2.3 主要工作成果

3.1.2.3.1 现场排查点位 ≥ 1500 个次（含夜间），季度（三季度除外）排查点位 ≥ 350 个次，其中发现问题点位不少于市、区通报问题点位数量

3.1.2.3.2 市、区下发的问题线索回复率 100%

3.1.2.3.3 西北旺镇月度扬尘问题线索台账 12 份。

3.2 走航监测及分析服务

3.2.1 工作目标

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走航监测和分析服务，提升扬尘源排查发现问题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指导保洁公司结合科学监测结果，提升道路清扫保洁针对性。

3.2.2 工作内容及要求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使用仪器设备符合《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全年开展不低于 22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原则上每半个月开展一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每次走航监测不少于 20 条道路，走航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于走航监测结束 3 日内出具走航监测报告，报告应包含道路积尘负荷数据、监测道路尘负荷分布图，并对走航监测的道路尘负荷进行排名。

3.3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巡查服务

3.3.1 工作目标

为落实市、区关于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协助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 防范发生人为干扰等不规范的生态环境监测行为。

3.3.2 工作内容及要求

定期对市、区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行巡查，做好检查记录，核实责任单位整改成效。其中，4 个市级高密度监测站至少每月巡查二遍，重点时段（如污染过程、站点周边施工或环境整治期间）按要求加密巡查频次；10 个区级高密度监测站至少每月巡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及时反馈。

3.3.3 检查内容包括：

3.3.3.1 检查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需提供周边 25 米范围视频或照片。

3.3.3.2 检查是否存在基础保障等问题。

4、服务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镇域内。

5、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依据海财采购[2014]242 号文件，及西北旺镇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 期），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为优秀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 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 个月），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二个服务期（24 个月）。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与相关科室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科室、经管科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9)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10)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

项工作。

(1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管理部门提醒后仍无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未付金额 * 0.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五、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陆角肆分，小写 (¥1515520.64 元)。

(二) 合同付款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2025 年 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尾款 20%，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八、争议解决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九、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7 层 1 座 706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 将被视作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 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合同的续签

1、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 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2.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 2.3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2.4 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批准;
- 2.5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规程(修订版), 本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为优秀的(80 分以上),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 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 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 个月), 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二个服务期(24 个月)。

十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为同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十三、合同份数

本服务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管理部门壹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北京九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26日



1957